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同）的1.1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届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70%。如监管有最新政策的，可从其规定。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人民币13,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10,264,450	25.10	638,834,450	26.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21,108,869	74.90	1,792,538,869	73.73
三、总股本	2,431,373,319	100.00	2,431,373,319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10,264,450	25.10	627,404,450	25.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21,108,869	74.90	1,803,968,869	74.20
三、总股本	2,431,373,319	100.00	2,431,373,319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1月4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72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0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27%，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4亿元。按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17%、2.20%，占比均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届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楚平	613,591,916	25.19
2	徐海明	139,687,320	5.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45,951	3.47
4	贡俊	55,000,000	2.26
5	彭惠	48,090,000	1.97
6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1,800	1.34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0.90
8	熊杰明	19,934,780	0.82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13,498	0.79
10	程建华	18,325,000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鲁楚平	153,397,979	8.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45,951	4.64
3	贡俊	55,000,000	3.01
4	徐海明	34,921,830	1.91
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1,800	1.79
6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1.20
7	熊杰明	19,934,780	1.09
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13,498	1.05
9	程建华	18,325,000	1.00
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与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拟将其持有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叁”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长江智慧完成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且协议签署后到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拟与长江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光叁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转让的目标项目为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目标项目于2022年7月立项，立项时该项目所发电量按批复电价全额保障性收购。

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逐步推进，光伏电站特别是地面光伏电站，已由过去的保障性收购逐步向电力市场化交易过渡。本项目所发电量未来强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将逐步提高，公司长期持有该项目面临的电价波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增加。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提前锁定项目收益，实现资源的快速变现，降低不确定风险；同时快速回流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综上，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战略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	164,154.40	79,918.00
2	金塔县晶亮20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45,170.00
3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1,077.54	72,100.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560.23	15,636.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6,866.00	86,866.00
	合计	474,658.17	299,690.00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相关结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734.5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其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673.3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为891.12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PPC4C

法定代表人：廖虔华

注册资本：259,03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1）办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49.7105%，菱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0.5791%。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江智慧的资产总额为359,39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52,96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31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智慧的资产总额为399,99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04,065万元人民币，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6,24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21万元人民币。

长江智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长江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晶科电力持有的横峰光叁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7AFA358W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4日至2051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320国道西路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晶科电力持有横峰光叁100%股权。

2、横峰光叁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横峰光叁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股东决定，并经公司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决定保持横峰光叁的注册资本不变，并将晶科电力对横峰光叁的19,000万元债权转为出资，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步”）的涉诉情况详见本节“（八）其他情况说明”，该诉讼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属转移。

（四）标的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横峰光叁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转让的目标项目为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晶步持有并运营该电站。目标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采用农光互补模式，总装机容量约300MW，于2023年10月并网发电，2024年7月全部完工，目前运转正常。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横峰光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460.76	97,350.78
负债总额	108,411.70	97,479.56
资产净额	19,049.06	-128.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7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05.58	1,001.89
净利润	173.67	-136.68

（七）交易定价说明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6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横峰光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6,179.90万元人民币。评估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52.06	52.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9,000.00	36,178.30	17,178.30	90.41%
资产总计	19,052.06	36,230.36	17,178.30	90.17%
流动负债	50.47	50.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0.47	50.47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9,001.60	36,179.90	17,178.30	90.40%

相关说明：

（1）由于横峰光叁的主要生产经营均发生在其全资子公司阳江晶步，其本身无具体业务，无法满足收益法与市场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对横峰光叁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阳江晶步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阳江晶步目前运行正常，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阳江晶步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因此对阳江晶步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横峰光叁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阳江晶步为光伏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委估项目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3）阳江晶步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参照光伏发电行业经营规律，以未来25年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并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通过对预测的现金流量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阳江晶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78.30万元。

2、定价说明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和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